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四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456.6759万股的0.5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下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龙泉股份 | 指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考核方式确认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领取薪酬。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包括: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龙泉股份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456.6759万股的0.58%。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付波 | 董事长/总裁 | 36 | 10.94% | 0.06% |
| 2 | 刘强 | 副董事长 | 27 | 8.21% | 0.05% |
| 3 | 王晓军 | 董事/副总裁 | 27 | 8.21% | 0.05% |
| 4 | 李文波 | 董事会秘书 | 12 | 3.65% | 0.02% |
| 5 | 方林擎 | 财务总监 | 12 | 3.65%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7人） | | | 215 | 65.35% | 0.38% |
| 合计 | | | 329 | 100.00% | 0.5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9元的50%,为每股1.995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元的50%,为每股1.91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净利润目标值（Am）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 |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度 | 2024–2025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度 | 2024–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
|---|---|---|
| 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A） | A≥0.9Am | X=100% |
| | 0.8Am≤A＜0.9Am | X=90% |
| | A＜0.8Am | X=0 |

注:1、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4年度应为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应为2024–2025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6年度应为2024–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4–2026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分别为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2024–2025两个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2024–2026三个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重要指标之一,体现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质量。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4年4月初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837.50万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4.50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329 | 837.50 | 408.28 | 293.13 | 115.16 | 20.9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受各期解除限售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售期届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龙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并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岗位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三）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即不在龙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因前款所述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离职前个人已完成上一个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且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同时符合本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激励对象亦有权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当年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该期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六）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一定合理补偿;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若因前述原因导致被公司辞退的,其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转让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不缴回相关收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注销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行情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1,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3,6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如需）;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付波、刘强和王晓军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付波、刘强和王晓军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付波、刘强和王晓军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600.00万元。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俊杰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俊杰先生未持有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股份。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俊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泉股份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声明:本人王俊杰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证券代码:002671

法定代表人:付波

董事会秘书:李文波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联系传真:0519-69653985

公司网址:www.lq-pipe.cn

电子邮箱:db@lq-pipe.cn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龙泉股份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收件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邮编:213000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联系传真:0519-696539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俊杰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及该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指示：同意 | 投票指示：反对 | 投票指示：弃权 |
|---|---|---|---|---|
| 议案1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议案2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议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注1:就股权激励相关提案1-3,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注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600.00万元。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及付波先生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3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采购原材料等 | | 21,500.00 | 636.26 |
| |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等 | | 5.00 | 0 |
| | 小计 | – | | 21,505.00 | 636.2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销售产品等 | | 2,300.00 | 218.8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提供劳务等 |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90.00 | 0 |
| |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00 | 481.76 |
| | 小计 | – | | 2,090.00 | 481.7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接受运输等劳务 | | 1,355.00 | 427.05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出租房产等 | | 300.00 | 38.13 |
| 租赁关联人资产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 租赁房产等 | | 50.00 | 136.52 |
| 总计 | | – | – | 27,600.00 | 1,938.52 |

注:2023年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转B062版）